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11號

原告 韋燕妮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有未載明訴訟標的暨未檢附裁決書之情形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欲聲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

01 月27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61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
02 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
03 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合法
04 送達原告（於113年9月14日生效）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
05 本院卷第25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被
06 告亦尚未就原告所指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07 （連警交字第T60071961號、第T60071963號）所載之違規事
08 實作成裁決處分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紙（見本院卷第39
09 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11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法 官 陳鴻清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李芸宜